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2月11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景顺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景顺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景顺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同业e+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同业e+平台（以下简称“民生同业e+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民生同业e+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7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2月10日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近日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6]第0030号），“上海贵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

1、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第一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388,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张小帆先生、董事詹姆斯?库克先生、张俊先生、樊启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666,630	99.6949	3,490,725	0.2860	231,500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427,129	99.6753	3,694,226	0.3027	267,500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9,714	73.7234	4,557,761	24.9829	236,000	1.29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449,714	73.7234	4,557,761	24.9829	236,000	1.2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100，000，000股；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145，3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志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志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自本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刘志军先生简历

刘志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毕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二公司党委（筹）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事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人事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亿道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涛、张红梅、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松林、杨海波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亿道信息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亿道信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亿道信息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机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国泰海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42,200	21,000	2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8,200	425,400	2,800
		权益客需部	945,400	885,870	60,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亿道信息回购情况

（1）亿道信息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亿道信息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陈粮、乔敏洋等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3万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亿道信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00股。

上述交易均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对此，亿道信息已出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前述所涉及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张联正	成为信息生产综合部经理、交易对方成为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0-21	买入	600	600
		2025-10-22	买入	300	900
		2025-10-22	卖出	-300	600
		2025-10-30	卖出	-600	0
赵鹏飞	成为信息监事	2025-10-29	买入	100	100
		2026-01-23	卖出	-100	0

亿道信息2025年10月20日于巨潮网披露《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张联正、赵鹏飞首次买入亿道信息股票系发生在预案已披露后，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联正、赵鹏飞持有亿道信息的结余股数均为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项目组已对张联正、赵鹏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背景，张联正、赵鹏飞亦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声明及承诺。

张联正、赵鹏飞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亿道信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上述亿道信息股票已全部卖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亿道信息。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亿道信息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亿道信息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向陈粮、乔敏洋、董红莎、谢蝶共计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行了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均系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740，1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740，1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130，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469，1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45，74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7%。上述股东原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自2025年9月10日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2026年2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3月2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6年3月1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前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前51%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